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9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原能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蔡春鴻主任委員

紀錄：高莉芳、彭志煒

四、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張進福(萬其超代)、吳清基(廖雙慶代)、施顏祥(周作姍代)、楊志良(蘇新育代)、沈世宏(劉宗勇代)、李羅權委員(王永壯代)、吳茂昆(請假)、薛燕婉、歐陽敏盛、蘇宗祭(請假)、馮燕、楊思明、閻紫宸委員(請假)、謝得志、黃慶東

五、列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鄺瑞瑜、馬殷邦、邱賜聰、黃慶村、黃景鐘、饒大衛、陳宜彬、李若燦、陳建源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七、宣讀原能會 99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：(略)

宣讀畢，主席裁示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另有關龍門電廠建廠現況，俟原能會龍門終期安全分析報告(FSAR)審查作業完竣，列入委員會會議報告案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「變遷時期核能技術與人力的培蓄」報告案：

1. 報告內容：略。

2. 決定：

(1) 洽悉，同意備查。

(2) 目前國內核能發展政策面(如新機組興建)並不明確，未來若能確定發展策略時，將可在此基礎上，加強國內核能人才需求面的分析。但以美國為例，培育的供給面仍可提早啟動。

(3) 目前台北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所推動的核工學程，已略有成效，未來可於其他院校內加以推展。

(二) 「99 年核安演習的規劃」報告案：

1. 報告內容：略。

2. 決定：洽悉，同意備查。未來演習規劃作業中，可加強經濟部的參與，並考量於與經濟部的溝通平台中進行討論。

(三) 「本會組織改造規劃現況」報告案：

1. 報告內容：略。

2. 決定：洽悉，同意備查。「管制」與「發展」的切割應為本次組織改造的重點工作。「資訊透明化」與「民眾溝通」是原能會近年來積極推展的工作之一，未來組織改造後，核能研究所與經濟及能源部可以「能源發展」的角度，強化推動前述二項工作。

九、討論事項—「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」案：

1. 報告內容：略。

2. 決議：請物管局就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政策評估作業，強化

公眾意見之諮詢，並參酌各委員意見，修正評估書報告後，送請環保署諮商。

十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 散會(下午 4 時 50 分正)